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 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認購及償還 股東貸款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 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佔表決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1	2,764,731 (100%)	零 (0%)
普通決議案2	2,764,731 (100%)	零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該通函指出,Fine Asset、天網、Prime Sun、Grand Promise、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等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41,658,3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3%)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 事總經理)、劉基顯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 寶群小姐。

>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